

**荃灣官立中學
學生獎勵計劃**

目標：

- 透過正向嘉許，鼓勵學生積極向上，主動提升個人良好的品德修養

獎勵對象：

- 在勤學、操行、服務、積極參與課外活動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

獎勵方法及程序：

- 校方會根據學生在每個學期的學業、考勤及行為表現作出評核，老師也可以推薦個別有卓越表現的學生，經校方審批後，予以獎勵
- 在勤學和操行範疇有優秀表現的學生可得到特定獎賞點(Credit)，在同一範疇累積5個獎賞點可得到一個優點(Merit)
- 在勤學範疇取得優點的學生，該學期內不可有遲到紀錄
- 在操行範疇取得優點的學生，該學期須取得第一級(Excellent)之操行評級；在其餘範疇取得優點的學生，該學期須取得第二級(Very Good)或以上之操行評級
- 凡被記優點的學生，有關獎勵將紀錄在成績表上{例：1個優點(勤學獎)}，並獲頒發獎狀

獎勵準則：

評核項目	獲取優點(Merit)	獲取獎賞點(Credit)
勤學方面：		
整學期內考勤守時，不遲到		2
整學期內缺席不多於兩天		2
整學期內未曾有欠交功課紀錄		2
主動學習、積極參與課堂學習活動、時加反思及改善個人不足之處 ¹		每位老師提名可得1點，最多可得3點
操行方面：		
整學期內未被記錄罰分		2
整學期內未曾有校服及儀容方面的違規紀錄		2
尊敬師長、謙恭有禮 ¹		每位老師提名可得1點，最多可得3點
積極及主動服務同學、老師 ²		2
服務方面：		
透過參加學校課外活動小組/學會，熱心服務社區、家長、老師及同學，表現積極及具責任感 ³	1	
積極參與方面：		
擔任不同編制的校隊成員(見附表)，認真投入地參與訓練及作賽，表現積極及具責任感 ⁴	1	
其他：		
學生在個別事件中表現忠誠、正直、勇敢等(如舉報不良行為、拾遺不昧、見義勇為……)，為社群及學校帶來裨益 ⁵	1	

備註：

1. 每班由科任老師提名，提名學生人數最多為相等於修讀該科學生的百分之十(例：修讀人數為24人，最多可以提名2位學生)，被提名之學生可獲得1個獎賞點
2. 由班主任在班內提名最多兩名學生，被提名之學生可獲得2個獎賞點
3. 由學校所有課外活動小組/學會負責老師提名，提名學生人數最多為相等於該服務團隊總人數的百分之十，被提名之學生可獲得1個優點
4. 由不同編制之學校校隊(見附表一)負責老師提名，提名學生人數最多為相等於該校隊總人數的百分之十，被提名之學生可獲得1個優點
5. 由老師主動向評審委員會(成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訓導主任、學生發展委員會主任)提名值得表揚的學生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及通過，被提名之學生可獲得1個優點

附表：學校校隊

辯論校隊	乒乓球校隊
田徑校隊	排球校隊
羽毛球校隊	合唱團
籃球校隊	中樂團
足球校隊	電腦奧林匹克校隊
游泳校隊	♯弦樂團
舞蹈校隊	♯西樂團

♯ 演奏同一種樂器的學生，只可在該兩項中獲得一項提名